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
第十七次會議

關注元朗接連發生狗隻攻擊市民及其他動物事件
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

就議員九月二十一日就題述事宜致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，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現回覆如下：

嚴格規管格鬥狗和大型狗

根據《貓狗條例》（第 167 章）及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（第 167D 章），政府嚴禁非法進口、繁育及無牌飼養格鬥狗隻。「格鬥狗隻」包括所屬種類為比特鬥牛梗、日本土佐犬、阿根廷杜告狗、巴西非拉狗及該四個種類的任何混種狗隻。對於現存持牌的格鬥狗隻，亦實施了嚴格的管制措施，包括為狗隻繫上指定識別頸圈、植入晶片、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及以不超過 1.5 米的狗帶穩妥牽引等。

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（第 167D 章）亦規定體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，須以長度不超過兩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。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不但是法例要求，亦有助保障人和動物的安全。

跟進狗隻襲擊事件

就八月十七日在元朗區發生的一宗懷疑狗隻襲擊其他狗隻事件，漁護署迅速根據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（第 167D 章）控告一名男子沒有妥善管控大型狗隻。涉事狗隻正在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，並得到妥善照顧。

而針對九月十九日在元朗壘圍南路懷疑有人遭狗隻襲擊致死事件，為了消除社區安全隱患，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漁護署和警務處已經完成在附近一帶的聯合狗隻捕捉行動，一共捕捉了八隻無人看管的狗隻，並移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扣留及觀察。其中三隻狗植有晶片，但牌照已經過期。

經調查後，漁護署已向其中一隻狗隻的登記畜養人提出檢控，涉嫌違反《狂犬病規例》（第 421A 章）第 20 條（未有為狗隻領有有效狗牌）；及《狂犬病條例》（第 421 章）第 23 條（在公眾地方未有妥善控制狗隻）。漁護署正全力調查其餘個案，同時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，協助還原事件真相。

管理流浪動物

在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方面，漁護署一直採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的措施，從源頭減少流浪貓狗數目，包括積極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，提醒公眾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而不應棄掉寵物，又推動領養及絕育服務等措施。在持續推行流浪動物管理措施下，香港的流浪動物問題獲得顯著改善，最近二十年，與流浪狗相關的投訴下降超過九成。自 2004 年起，與流浪狗相關的投訴由每年近 20,000 宗下降至約 1,300 宗，捕捉的流浪狗由約 10,000 隻下降至約 400 隻。

針對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問題，漁護署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，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。漁護署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，在問題較嚴重的地點安排捕捉和執法行動，控制無人看管狗隻的數目。在高密度的都市環境，無人畜養和缺乏管束的狗隻均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，這風險不能單靠絕育而消除。

狗隻畜養人責任

漁護署提醒狗隻畜養人須定期為狗隻接種狂犬病疫苗及領取牌照，這不僅是法定責任，亦是保障動物健康及公眾安全的重要措施。漁護署已加強狗隻牌照巡查，並針對違規行為嚴正執法，以保障動物健康及公眾安全。

漁護署會針對寵物主人責任及動物福利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，加強寵物主人的意識，包括必須為狗隻領牌及接種疫苗並於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，以及應該如何妥善照顧寵物。漁護署亦強調棄掉動物不僅違反了寵物主人應履行的責任，更可能導致動物身心受到不必要的痛苦，亦是違法的行為。漁護署透過不同渠道宣傳相關資訊，除了設有關於動物福利及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」的專題網站(www.pets.gov.hk) 外，亦定期舉辦宣傳活動，包括學校及屋苑教育講座、巡迴展覽、犬隻正向訓練課程及寵物領養

活動，並派發宣傳小冊子及海報、於公眾地方懸掛橫額、製作教育短片、發布社交媒體貼文，以及於公共交通工具登載廣告等。漁護署會與區議會及社區團體繼續合作，共同加強區內公眾的宣傳教育。

完善監管制度

要構建安全的社區環境，讓人和動物和諧共處，保護動物免受殘酷對待和促使畜養人妥善管束動物兩者皆重要。社會普遍認為現時殘酷對待動物及不當管束動物的懲罰有空間提升，以增強阻嚇力。為此，政府正檢視相關法例，以期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。政府會聽取不同意見，制訂建議，於今年年底提交立法會討論，爭取在 2027 年完成修例工作。

環境及生態局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2026 年 9 月